# 县委“十一五”规划期间评估报告（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19

*第一篇：县委“十一五”规划期间评估报告（大全）一、“十一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经济增长目标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据统计，我县2024－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26.01亿元、33.60亿元，分...*

**第一篇：县委“十一五”规划期间评估报告（大全）**

一、“十一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经济增长目标

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据统计，我县2024－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26.01亿元、33.60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4.0%、16.8%。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5.5亿元，同比增长16.7%，其中：一

产业增加值12.7亿元，同比增长4.7%；二产业增加值22.0亿元，同比增长29.6%；三产业增加值10.8亿元，同比增长12.4%。生产总值在2024年的基础上增长1.1倍（翻了一番），年均（三年）增速达21.3％，超过《纲要》原定12.5%的目标8.8个百分点，提前两年实现了规划纲要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202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28亿元，增长110.9%，2024年达到13.35亿元，增长28.2%。202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2.0亿元，同比增长73.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三年）增长64.9％，高于规划年均增长20％的目标。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为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社会消费品零售市场运行良好。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6亿元，增长14.9％。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1.21亿元，增长17.3％。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3.7亿元，同比增长22.0%，社会消费品零售市场运行良好，城乡市场繁荣兴旺，增长速度逐步加快。

财政实力实现了新跨越。2024年，我县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1.17亿元，增长30.7%。2024年达到1.66亿元，增长42.1%。2024年完成2.41亿元，同比增长45.0％。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连续三年超过《纲要》规划增速目标和年度预定目标，提前两年实现《纲要》规划的翻番目标。

（二）结构调整目标。三次产业发展比例由2024年的37：29：34逐渐调整为2024年的32.8﹕35.2﹕

32、2024年的31.5﹕41﹕27.5、2024年为27.9：48.4:23.6。第一、三产业比重逐步下降，第二产业比重逐步升高。第二产业特别是工业发展加速，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促进力量，白酒、煤炭工业的主导地位和支柱作用进一步加强。三次产业发展比例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臻完善。与《纲要》目标相比，调整步伐是基本一致的。

（三）可持续发展目标。人口继续保持较低的增长速度，2024年末全县总人口81.36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75‰，2024末全县总人口为82.3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8.27‰，2024年末全县总人口为83.3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99‰，三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8.01‰。与《纲要》目标相比，高出1.01个百分点，完成“十一五”期间人口控制目标任务压力较大。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推进土地整理，优化用地结构，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使耕地面积保持稳定，耕地质量得到提升，耕地的占用得到有效控制，全县耕地面积稳定保持在8.55万公顷。

围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区域、行业的节能减排，加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和节能重点工程建设。2024年，我县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4.4%,预计到2024年可完成《纲要》规划目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1390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160吨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在2100吨以内，预计到2024年可完成省、市“十一五”规划下达的预期目标。城市垃圾处理厂投入试运行，预计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污水处理厂将于“十一五”期末建成，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将达到60％左右。全县森林覆盖面积持续增加，2024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为45.4％，2024年全县森林覆盖率已达到46.2%，2024年达到48.3％。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按《纲要》目标全面有序快速发展。

（四）人民生活目标。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新改善。2024年－2024年我县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14419元、18291元，分别增长26.7%、26.9%；2024年达20576元，增长12.5％，职工平均工资连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228元，增长27.0％，2024年达9720元，增长18.0％。2024年－202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549元和2748元，分别增长8.2%和7.8%。202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051元，同比增长11.0％，连续保持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与《纲要》目标相比，发展速度是一致的，目标绝对值已完成《纲要》规划的目标任务。

（五）社会发展目标。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新增就业人数逐年增加。2024年城镇累计新增就

**第二篇：县委“十一五”规划期间评估情况报告**

当前位置：首页 >> 办公其他 >> 工作报告 >>正文 县委“十一五”规划期间评估情况报告县委“十一五”规划期间评估情况报告来源：《3COME文档频道》-时间:2024-02-19收藏本页：内容摘要： 加快推进卫生事业发展，县委“十一五”规划期间评估情况报告，工作报告《县委“十一五”规划期间评估情况报告》。继续完善社区责任医生、双向转诊制度，拓宽社区卫生服务领域，有效缓解社区居民就医难、看病贵现象，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抓好食品药品安全整治，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第三篇：昭苏县精神文明建设“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昭苏县精神文明建设“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近三年来，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战略，认真组织实施“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目标进展情况：

（一）思想道德建设方面：不断深化三项教育，即深入扎实地开展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1、深入开展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活动。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形势任务的需求，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一是建立形势政策教育报告会制度，全县每年至少举办两场形势报告会，各乡（镇）、县直各党委（党组）也结合实际至少举办一场形势报告会，对干部群众进行中华民族优良历史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改革开放三十年辉煌成就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美好前景教育，着力弘扬和培育“昭苏精神”，引导干部群众了解和关心国情、区情、社情和民情。二是坚持不懈地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组织宣讲团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部队、企业进行马克思主义“五观”、“四个认同”、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和形势政策教育，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以“唱响三爱，和谐发展”、“畅谈辉煌成就，携手团结奋进”为主题，组织开展了中石化西北石油杯“三爱”知识竞赛“唱响三爱，构建和谐社会”全民读书月等系列活动，召开了全县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在全县树立了一批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并成功申报了格登碑为自治州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不断深化公民道德教育活动。为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持之以恒地宣传和倡导“二十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我们坚持教育和实践相结合，突出主题，把握重点，由浅入深，进一步推动了社会文明新风尚的形成和发展。坚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贯彻到社会主义思想道德

建设的全过程，以自治区公民道德建设月和全国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日为契机，在全县范围内实施了“共铸诚信”、建设“节约昭苏”“查改三不”及“文明礼仪万人培训”行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评选出了十大孝星、十佳诚信出租车司机，大力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激励人们尊荣弃耻，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开展。

3、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以建国、建党、建军等重大纪念日为契机，组织团员青年到格登碑、边防哨所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举办了“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报告会、看优秀图书、唱优秀革命歌曲、“不说脏话，看看谁的语言美”，“不乱丢垃圾，看看谁的行为美”和我做“清洁小卫士”、“五情五心”进校园等主题实践活动。强化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在各网吧设立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举报电话，在校园内粉刷了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漫画长廊，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参加了《给解放军叔叔的一封信》征文活动，一名学生荣获三等奖。向全县少年儿童发放新疆新童谣读本700多册，推动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深入开展，促进了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的形成。

（二）精神文明创建方面：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化拓展创建活动内涵

1、以促进乡风文明为重点，加快文明村镇创建步伐。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了乡风文明规划，以改善村容村貌为突破口，加大了对农牧区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畜禽乱跑的治理力度。各乡（镇）村从实际出发，根据农牧民群众的意愿和可承受能力，按照乡镇、村庄建设规划，深入实施乡村环境卫生整治、道路改造、居民点建设、乡村亮化绿化美化工程，使乡容乡貌实现较大改观。实行了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零基启动。进一步细化了“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方案，把“十星级文明户”和“信用户”有机相结合，明确提出：凡被评为“十星级文明户”的，在农村小额贷款中以特级信用户对待，九星级文明户的以一级信用户对待，八星级文明户的以二级信用户对待，农村信用社不再另行创评，极大的提高了农牧民群众参与创建工作 的积极性。在农村启动了“公德录”活动。通过及时记载和公布农牧民群众中拾金不昧、扶贫帮困、婚丧嫁娶从简等好人好事，引导和激发村民求荣避辱的道德追求，切实起到了弘扬正气、匡正民风、提升民德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村规民约，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司法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农牧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目前已有8个村荣获县级文明村称号，2个村荣获州级文明村称号，占到了全县行政村总数的14%，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2、以创建文明单位为重点，提高文明行业创建水平。在创建活动中，我们一方面借助创建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巾帼示范岗”等活动载体，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奋发向上、无私奉献、创新进取的精神；一方面采取明查暗访、听取群众反映、查询群众来信来访、下发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窗口单位的作风建设进行测评，针对存在的问题，依据文明行业标准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落到实处，努力提高窗口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各单位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坚持从基层抓起，把创建文明行业的任务落实到班组、岗位、个人，激发每一个干部职工从自我做起，以高尚的职业道德、严格的行为规范、优质的服务水平体现文明行业的风采。强化对全县各级文明单位的监管力度，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开展了为灾区献爱心、结对子扶贫，结对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活动。加大对新创建和届满复验文明单位的指导力度，按照自治区、自治州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的要求，以突出思想教育内涵，吸引群众广泛参与为着力点，以解决文明礼仪、公共秩序、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突破口，进行了认真指导，严格检查。截止目前全县共创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24个，自治州级文明单位23个，县级文明单位54个。

（三）文化建设方面：文化工作健康向上、特色鲜明，不断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群众文体活动精彩纷呈。围绕祖腊节、库尔邦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庆日和五一、十一等重大纪念

日，组织开展文艺演出、球类比赛、大合唱及社火表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大型文体活动30余次。深入开展了百日文化广场活动，坚持把广场文化与经济建设、创建平安县城、文明行业紧密结合起来，近年来，共开展“百日广场文化活动”189场次，各乡镇开展各类文体竞赛活动295场次，参与人员达13万余人，观众达31万余人次，连续3年被自治区评为“百日广场文化活动”先进县。农牧区文化进一步繁荣，结合基层组织建设杯评比活动，加大乡土文艺人才培训力度，组织农牧民群众自编自导文艺演出280余场次，推动了乡（镇）民间演艺的深入开展。

2、文化阵地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加大项目争取工作力度，争取项目资金287万元，新建察汗乌孙等5个乡综合文化站，5个村级体育场和2个社区文化室。投资15万元维修了2个村文化室。自筹资金220万元，新建了县城体育场，改扩建了乌孙文化广场和县影剧院。以自治区实施“东风工程”为契机，认真做好民文出版物下基层、进农村、上文化站（室）书架工作，连续两年共为全县73个行政村赠送价值62.7万元的党报党刊、音像材料。依靠项目支持，争取了电影放映车，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设备和2100余台电视机，推进了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电视进万家工程的深入开展，缓解了基层农牧区各族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的问题，为农牧民群众提供了丰富优质的文化服务。积极实施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和为村（居）阵地送温暖活动，累计为村级办公阵地捐赠图书、煤炭、体育器材价值20余万元，捐赠图书20000余册，组织演职人员到各乡（镇）巡回演出96场次。

3、文化市场管理常抓不懈。坚持繁荣与规范并重的原则，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治理工作，近年来共组织文化市场大检查90余次，收缴各类盗版光碟80余盘、出版物56册，对5家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进行了行政处罚，对3家无证经营的歌舞厅进行了停业整顿，净化了文化市场。

二、《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道德建设方面：

1、部分领导干部思想上对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在实际抓公民道德建设时，常常是“口头重要、行动次要、忙了不要”；公民道德宣传教育覆盖面不够广泛，深度不够，对偏远农牧民、流动人口、无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手段单一，缺乏形式新颖、有内涵、有内容、有吸引力的活动载体，有的活动往往停留在表面上，效果不明显。

2、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局面尚未全面形成，还存在着种种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思想文化环境和消极因素。主要涉及两个问题。其一，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强大社会合力还没有形成。部分单位和部门的领导对这项工作认识还不到位，重视不够，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风气尚未完全形成。其二，影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不良社会与文化环境有待进一步整治和净化。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西方社会的文化垃圾、丑恶现象乘虚而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思想在社会上蔓延，渲染色情、凶杀、暴力的书刊、音像制品充斥文化市场，黄赌毒、封建迷信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致使部分涉世不深、意志薄弱的未成年人腐化堕落、道德失控，甚至违法犯罪。

（二）精神文明创建方面：

总体发展不平衡，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相比，文明村（镇）、十星级文明户、文明社区、生态文明村发展相对滞后。尤其是“十星级文明户”评选工作，由于开始时把关不严、要求不高，致使评选过多过滥，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从2024年开始，我县对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实施“零基启动”，从目前已评选出的数字来看，距离“十一五”规划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三）文化建设方面：

主要表现在文化阵地建设薄弱，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较为单调贫乏。昭苏县是伊犁州唯一的五类地区，经济发展底子

薄，基础差，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十分有限，导致全县的文化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文艺人才匮乏，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目前县一级只有一所图书馆和文化馆，且藏书量少，大多为陈旧书籍，无法吸引群众借阅，也没有专门的文艺演出队伍。全县10个乡镇文化站仅有4个乡建有450平方米的综合文化站，而其他6个乡的全是由乡办公室改建的，面积仅有40平方米，房屋均建于上世纪80年代，属危房之列，且集办公、阅览、活动为一体。全县所有文化站均存在着图书和活动器材严重短缺的现象，作用发挥十分有限。村级文化阵地建设情况与乡一级相比更为严峻。由于缺乏固定的资金来源，一些群众自发组织的文艺演出队伍被迫解散，导致赌博、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有所抬头，少数群众以信仰宗教寻求精神寄托，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

三、今后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意见：

（一）思想道德建设方面：

1、加大思想道德建设重要性的宣传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提高部分领导干部对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将其考核与其他各项工作的考核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公民道德教育的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对偏远农牧民、流动人口、无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探索思想道德建设方式方法，创新活动载体，活化教育方式，提高教育效果。

2、坚持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考核之中，逐步提高各单位领导对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立足单位实际，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加大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力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构建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网络。

（二）文明创建方面：

进一步加大文明村镇、文明生态村、十星级文明户、文明社区的评选力度。做好前期宣传工作，调动全县各族干部

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此项工作家喻户晓，同时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规范创建程序，力争在“十一五”规划年末完成各项创建指标。

（三）文化建设方面：

保证县乡两级财政投入。尤其乡镇一级要在争取文化阵地建设项目的同时，尽可能加大对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保证农村文化阵地设备更新、图书资料订阅、活动开展等必要的经费开支；尽可能充分利用、发挥和整合现有的资源，通过改建、合建等形式加强乡村文化站室建设；坚持群众文化群众办，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和已经富裕起来的农民为农村文化建设集资，或利用自己多余和空臵的房屋，建设文化大院、农民书屋，使之成为群众文化活动的乐园。要积极扶持与发展农民业余文艺演出队，凝聚和培育文化业余爱好者队伍，鼓励农民自编自演、自娱自乐。要充分利用民族民间节庆日、农闲、集市，把经常性、小型多样的文化活动与定期举办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引导、扶持和组织民族民间文化活动，使每个乡、村形成一个文化特色。

**第四篇：新罗区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推荐）**

新罗区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7日，龙岩市新罗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加快构筑闽粤赣边生态型经济强区，在龙岩加快推进海西重要增长极建设中当好排头兵”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主动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深入实施项目带动和品牌带动，着力民生，着力民心，《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任务进展顺利，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一、“十一五”规划主要目标（中期）完成情况

《规划纲要》提出我区“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有22项。预计到2024年底，大部分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详见附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总收入、地方财政收入、实际利用外资、外贸出口、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7项指标提前两年实现规划目标。主要指标中期执行情况如下：

1、地区生产总值(GDP)：预计2024年达129亿元，比增16.5%，总量完成规划目标（168亿元）的76.8%，三年均增长16.6%，高出规划目标（15%）1.6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2024年的16.5：43.2：40.3调整为2024年的12.6：46.1：41.3。

2、财政总收入：预计2024年达14亿元，比增19.7%，总量完成规划目标（14亿元）的100%，提前两年实现规划目标，三年均增长24.6%，比规划目标（15%）高出9.6个百分点。其中地方财政收入预计达7.8亿元，比增18.3%，总量完成规划目标（7.8亿元）的100%，提前二年实现规划目标，三年均增长22.8%，比规划目标（15%）高出7.8个百分点。

3、工业总产值：预计2024年达188亿元，增长30%，总量完成规划目标（260亿元）的72.3%，三年均增长22.8%，比规划目标（20%）高出2.8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预计达175亿元，增长40%，总量完成规划目标（240亿元）的72.9%，三年均增长34.6%，高出规划目标（26%）8.6个百分点。

4、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预计2024年完成75亿元，增长43.5%；三年均增长51.4%，累计完成投资159.8亿元，完成规划目标（5年累计120亿元）的133.2%，超出规划目标39.8亿元，提前两年完成规划目标。

5、农业总产值：预计2024年达27.5亿元，比增3%，总量完成规划目标（29亿元）的94.8%，三年均增长7.4%，比规划目标（5%）高出2.4个百分点。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2024年达65亿元，比增18%，总量完成规划目标（84亿元）的77.4%，三年均增长15.5%，比规划目标（15%）高出0.5个百分点。

7、实际利用外资：预计2024年达11000万美元，比增69.2%；三年均增长60.7%，累计21800万美元，完成规划目标（5年累计1亿美元）的218%，超出规划目标11800万美元，提前两年完成规划目标。

8、外贸出口总值：预计2024年达15000万美元，比增76.3%；三年均增长46.2%，累计28534万美元，完成规划目标（5年累计2亿美元）的143%，超出规划目标8534万美元，提前两年完成规划目标。

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2024年达16500元，比增11%，总量完成规划目标（16290元）的101.3%（提前两年完成规划目标），三年均增长14.2%，高出规划目标（8%）6.2个百分点。

10、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2024年达8020元，比增13.5%，总量完成规划目标（7900元）的101.5%（提前两年完成规划目标），三年均增长12.3%，高出规划目标（7%）的5.3个百分点。

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单位综合能耗：预计2024年达4.3吨标准煤、下降8%，三年累计下降30.4%。

1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预计2024年达12%，比规划目标（30%）低18个百分点。

13、总人口及人口自然增长率：按计生，2024年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5.92‰，大大低于规划控制目标（10‰以内）；以当前人口规模及增长率推算，2024年全区总人口可以控制在49万人左右。

14、城镇登记失业率：2024年预计达3.19%，在规划控制目标（5%）以内。

15、森林覆盖率：2024年与规划目标持平，稳定在78%左右。

二、“十一五”规划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评估

“十一五”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经济发展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以及重大自然灾害，全区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科学发展不动摇，紧紧围绕建设闽粤赣边生态型经济强区和“一个排头兵，两个走前列”的战略部署，逐项分解落实《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集聚合力，主动作为，努力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新农村建设扎实开展

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畜禽、果蔬、竹木、花生、茶叶等“五大”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农民养殖积极性高涨，生猪产业发展迅猛。2024年，预计全区生猪存栏129万头，比增31.2%，出栏211.9万头，比增23%。土地流转工作不断深入，已落实土地流转面积4.6万亩，种植业生产集约化程度持续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广“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实施农副产品深加工示范工程，森华公司年屠宰加工200万头生猪生产线期正式投产，全区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29家，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产值32亿元，年均增长35%；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达45家。农业生产标准化程度持续提升，标准化养殖场达131家，养殖业对周边环境污染得到严格控制；98个农产品获得无公害食品认证，7个农产品获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

城乡共建力度加大。认真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基层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实施了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农村“六大员”队伍管理、培训和考评机制，党员干部驻村任职、区直部门挂钩新农村试点、文明单位与行政村结对共建和村企、居村共建等工作机制深入实施，革命基点村、边远山区自然村和灾后重建等“造福工程”持续推进，人财物等资源不断涌向农村。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得到严格落实，完成村庄布点规划和100个新农村村庄建设规划，村镇住宅小区建设试点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农村水路、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家园清洁行动”、“农村户用沼气工程”、“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行动深入开展，袋装垃圾和垃圾无害化处理推广力度持续加大，农村饮用卫生水受益人口达到90%以上；在全省率先实施乡村道路管养体制改革，行政村实现村村通水泥路目标。

培育新型农民成效显著。区、乡、村三级科技培训网络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创业培训、绿色证书培训及青年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扎实推进，农民整体素质得到较大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快，2024-2024年新增转移就业15220人，从事二、三产业劳动力预计达6.66万人。

2、工业化进程快速推进

工业经济质量持续提升。立足本地优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紧扣“质量、产业、载体、品牌、创新”五大主题，主动承接沿海产业转移，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2024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204.2，同比提高43.7个百分点，规模工业实现利润总额9.3亿元，增幅达137.2%。2024年1-10月份，规模工业实现利润总额9.5亿元，比增54.15%，利税总额15.8亿元，比增45.7％，工业经济效益指数233.49，比上年提高43.21个百分点；33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149.2亿元，比增50%，销售率达97%，实现产销两旺。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优惠政策，促企业上规模、上档次，预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可达360家，其中产值超亿元40家。

主导产业迅猛发展。预计2024年“125”主导产业实现产值173亿元，占全区规模工业产值的98.8%，完成规划目标（200亿）的86.5%，其中建材、煤炭、医药化工、矿冶四个产业提前两年完成规划目标。机械产业方面：以工程机械、运输机械、环保机械、硬质合金、铸锻件制造等为主的机械产业快速发展，预计可实现产值38亿元，完成规划目标（100亿以上）的38%；建材工业方面：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预计可实现产值45亿元，完成规划目标（30亿以上）的150%，水泥生产规模预计达1430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比重可达50.7%，建材企业均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农副产品加工业方面：森华加工100万头生猪冷却肉加工等一批龙头企业建成投产，预计可实现产值27.6亿元，完成规划目标（35亿以上）的78.9%；煤炭工业方面：小煤矿联合改造步伐加大，煤炭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得到有效规范，预计年产煤量可达480万吨，可实现产值21.3亿元，完成规划目标（12亿以上）的177.5%；电力工业方面：坑口火电厂一期、白沙水库电站等项目投入使用，预计可实现产值4.8亿元，完成规划目标（8亿）的60%；纺织服装业方面：以成冠纺织等为龙头的纺织业迅速发展壮大，预计可实现产值2.6亿元，完成规划目标（7亿以上）的37.1%；医药化工业方面：环保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逐步推广应用，全区规模医药化工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预计可实现产值16亿元，完成规划目标（15亿元以上）的106.7%；矿冶产业方面：资源利用审批制度有效落实，实现了“统一规划、合理布点、依法开采、有序利用”目标，预计可实现产值17.7亿元，完成规划目标（8亿元以上）的221%。

园区经济快速发展。“一园多区”的发展思路得到充分贯彻，招商引资、工业用地报批、土地征用、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止2024年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区财累计投入10.9亿元，开发工业用地8平方公里，标准化厂房累计竣工130万平方米，在建标准化厂房10万平方米。预计全年可新增入园企业60家，累计入园企业可达260家、投产135家，预计可实现产值65亿元、税收1.5亿元，其中机械产业产值预计可实现30亿元，占全区机械产业产值的80%以上。硬质合金园、紫金恒发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光电产业园、竹木产品加工园等专业园建设全面启动，目前已引进硬质合金深加工项目3个。

品牌带动深入实施。品牌意识进一步增强，品牌建设机制不断完善，区域、产业产品、文化、工作和服务党建品牌争创工作扎实推进，中心城市的投资环境总体满意度连续四年位居全省第二，被亚洲制造业协会评为“2024年中国制造业最具发展潜力城市”，并入选“2024年中国民营经济最佳投资县（区）”、“2024年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2024年全国最具区域带动力中小城市百强”，洋畬、培斜、西安、溪南四个村荣获“中国特色村”称号。品牌创建与“125”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已获中国名牌企业1家、中国驰名商标2件、国家免检产品4家、省名牌产品17家、省著名商标19件，龙岩咸酥花生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定。

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构建创新体系步伐加快，先后与省农科院、厦门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建立协作关系。创新主体不断增多，“五大平台”（知识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条件共享、社会创业和创业融资）建设持续推进，“五个十”工程的实施，有效促进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截止目前，已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11家、省级技术中心2家、市级技术中心13家。

3、第三产业迅猛发展

市政建设步伐加快。中心城市建设中我区挂钩项目有效推进，城市路网等市政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步伐加快，龙长高速公路、赣龙铁路建成通车，龙厦铁路征地拆迁如期完成并全线动工，城区经龙州工业园通江山公路（含隧道）顺利通车，中心城市要素聚集和辐射能力显著增强。

中心城市管理进一步强化。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城乡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环卫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背街小巷改造工程顺利启动，环境卫生工作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城市经济逐步繁荣。城市功能聚集不断强化，商务、物流商贸、人居三大板块建设有序展开，三产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41%。为先进制造业服务的生产型服务业优先发展，服务业比重快速提升，闽西交易城、闽西饲料城、闽西建材批发市场、海西物流中心等项目有序推进；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等都市型经济突显，中国·海峡项目成果转化创业园、梅花山总部经济大楼等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到2024年底，有5幢总部经济大楼开工建设。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建成裕景园等一批优质住宅小区，闽西南一翼宜居城市初具雏形。旅游经济快速发展，规划与资源保护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及其服务业体系建设日趋完善；生态休闲、红色人文、宗教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旅游不断深化，乡村旅游资源有效整合，和谐城乡游快速升温，预计2024年旅游收入可达11.3亿元，占规划目标（到2024年达15亿元）的75.3%。

4、项目带动持续升级

项目开发成效显著。坚持“选商选资”、“选优选强”，“6.18”、“9.8”、“11.18”等各类招商活动蓬勃开展。2024-2024年9月共开发新建项目709个，总投资166.6亿元，引进区外资金80.6亿元，其中生产性项目535个，投资101.3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0.8%；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328个，总投资149.9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0%。三年来，“6.18”项交会共对接项目442项，总投资69.4亿元，筛选上报对接项目248项，征集企业技术需求260项，筛选上报217项。

重点项目持续推进。预计三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9.8亿元，投资规模年均增长51.4%，2024、2024、2024年投资率分别达35%、47%、58%，连续三年高位增长；214个重点投资项目预计完成投资115.7亿元，占固定资产总投资的72.4%，其中生产性投资预计完成60.1亿元，占重点投资项目的51.9%；178个新增长点项目预计新增产值63.2亿元；255个重点储备项目预计有71个项目转化开工。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市“三个一百”、“双百”竞赛、“三二一”项目的各项指标连年保持全市前列。

对外经济增势强劲。2024年以来，新批三资企业31家，企业增资18家，可实现合同外资18228万美元。龙工等境外上市企业成为我区利用外资的主力军，龙工控股公司利用外资占全区利用外资总额的比例可达56%。外贸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预计生产性企业外贸出口可占总量的47%，通用、龙化、龙工、金鑫、海通、丰洲六家企业预计外贸出口可占总量的80%。

5、社会事业不断繁荣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连续十年保持“全国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区”称号，通过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专家组评估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中期验收，铁山镇被省确认为可持续发展实验乡镇。高新技术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不断完善，机械产业、医药电子业、现代农业及节能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等重点产业产品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成效显著，2024年以来共有22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省科技项目计划，专利授权232件，获省科技进步奖3项。涉农科技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九龙江流域新农村建设及生态环境治理-礼邦村新农村建设及节能技术应用与示范”项目深入开展，生态养殖全面推广。

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创建“教育强区”工作扎实推进，2024教育省级督导评估分值达良好。职业教育发展加快，区职业教育中心的成立，使校企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三年累计招生达4674人。中小学校布局调整步伐加快，教育资源整合有效推进，薄弱校建设得到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得到落实，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文卫体事业健康发展。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体育达标率达全省先进水平。三位健儿入选中国北京奥运会，并摘取二块奥运金牌。农村“农民之家”、“文化大户”及“恒亿百村文化工程”建设全面推进，社区文化、农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全面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得到加强，万安竹贯村被列入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名村，适中典常楼和龙岩洞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全省第一部区志《新罗区志》（1988-2024）如期出版。乡镇卫生院“百院建设、千人培训”规划顺利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大楼等项目建设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全面铺开，补偿比例进一步提高，行政村覆盖率达100%，农业人口参合人数26.8万人，参合率达97%。数字电视整体平移顺利启动，广播电视“村村通”覆盖率达97%。

6、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有序推进

生态型经济强区建设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贯穿生产和生活各个方面，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节约型经济增长模式逐步形成，非资源型产业占全区经济的比重逐年提高。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控制，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占全年的83.6%，主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83.3%，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70%以上。“农村家园清洁行动”扎实推进，红坊、适中等9个乡镇、57个村通过省级验收，红坊、铁山等6个垃圾中转站和万安、小池等7个填埋场、20个村级简易填埋场投入运行。三年完成造林面积13.8万亩，188个村90.6万亩生态公益林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矿山污染、“青山挂白”

综合治理工作得到加强，2120公顷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植被恢复治理顺利完成，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8%左右，城市建成区绿化率达36.3%，荣获“全国绿色小康县”称号。

节能减排水平显著提高。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大，建材、化工、矿冶、电力等高耗能行业和耗能大户的节能降耗工作重点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市限定指标范围内，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下降到1.01吨标煤/万元，同比下降27.9%。落后水泥产能淘汰计划持续推进，共关闭36家水泥企业的41条机立窑生产线，淘汰落后水泥产能673万吨，水泥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有效实施，企业循环生产、产业循环组合重点推进，紫金恒发循环经济园等一批循环经济型示范项目动工建设，主要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清洁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95%。

7、体制改革持续深化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快，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等各项改革扎实推进，审批手续不断简化，办事效率显著提高。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推进，聘用制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政府投资管理行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和投资审计监管机制不断完善，政府职能正逐步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区收入共享财政体制深入实施，收入和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财税征管关系和收入隶属关系更加规范，重点企业和资源型等重点税源监管得到加强，经济增长和财政增收互动发展。

农村改革快速推进。实施完成市县乡三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100%的村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改革，建成80个“农民之家”，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农村金融改革取得新进展。

投融资改革有效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有效实施，非公企业项目对接、筹资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对外合作、人才培训等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对非公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加巩固，非公经济快速发展。优质企业改制上市步伐加快，企业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升，改制股份公司7家，其中4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政府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充分发挥，业主法人招标和代建制、政府投资公示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估制度、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落实。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后续管理不断加强。

8、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城乡低保自然增长机制全面建立，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农村自然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超大病保险、免费婚检、城镇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等惠民政策在全市率先实施。新成立的区慈善总会认捐善款近5400万元，发放扶助资金400多万元用于助学、助医、助残、抚老等慈善活动。种粮农民直补政策全面落实，在全省率先开展能繁母猪保险试点，参保率达100%。实施造福工程搬迁1167户600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卫生院提升改造、城乡低保补助、义务教育助学体系、农村人饮工程、九龙江北溪防洪堤建设、村（居）委会阵地建设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有序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力度加大，2024年以来共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246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6778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819人。

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得到充分贯彻，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的联系，完善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基层民主不断扩大。普法教育深入开展，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依法行政全面推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逐步铺开，政府决策议事规则和政务公开等制度进一步健全，重大事项社会听证、公示和专家咨询制度得到较好落实，政府门户网站“新罗之窗”成为政府与群众沟通的长效平台。廉政建设、审计监督、来信来访等工作进一步落实，政府绩效评估连续两年获全市第一。

人口素质与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保持全省先进，连续五年被授予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第十届省级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得到强化，市民行为更加文明。

社会治安更加稳定。“五五”普法、“平安新罗”建设扎实推进，获全省“平安县（市、区）”称号，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95%以上。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组建了全省首支和谐卫士应急队伍，开展防汛、防火以及矿山安全等应急演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矿山、道路交通等16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稳中趋好，四项指标逐年下降。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加大，民意诉求渠道更加畅通，信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三、十一五时期主要经验总结、存在困难和问题

1、主要经验总结。“十一五”以来我区经济和社会有了长足发展，回顾近三年的工作，给我们的启示是：一是必须坚持在科学发展中全力拓展发展思路。按照“建设闽粤赣边生态型经济强区，在龙岩加快推进海西重要增长极建设中当好排头兵”的目标要求，广拓思路；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联动意识、实干意识，认真落实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创新发展、统筹发展、为民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新思路的提出，明确了新一轮大发展的方向，进一步凝聚了人心，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必须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二是必须坚持在海西建设中推动持续快速发展。依托生态、资源和对内联接优势，在加快海西建设中借势发展，做大做强“125”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产业支撑，努力把我区建成海峡西岸重要的机械产业集聚区，着力打造工程机械制造基地、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运输机械制造基地、硬质合金制造基地、建材及矿产品加工基地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打造商务、物流商贸、人居三大板块，强化城市功能聚集，在呼应海峡西岸闽西南城市群建设中繁荣壮大区域性中心城市。实践证明，项目是发展最直接、最有效的载体，抓发展，必须抓项目。“658”、“三个一百”、“三二一”项目计划、“双百”项目竞赛及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实施，有力地深化了项目带动战略，促进了新经济增长点、新财税点、新就业点的形成，为今后加快发展蓄集了强大势能，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城市建设、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三是必须坚持在自主创新中提升发展质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各项事业持久永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推动“科教兴区、人才强区”的战略基点，作为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增长方式转变的中心环节，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产业化为目的、大学和科研院所为依托，走应用型、开放型的自主创新和科技创业之路；坚持把实施品牌带动作为提升区域竞争力优势的关键举措，持续增强品牌带动意识，着力加强区域、产品、软实力三大品牌建设，不断增强创新意识，优化创新环境，完善创新体系，鼓励创新实践，使全社会的创造能量充分释放、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业活动蓬勃开展，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四是必须坚持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增强运作能力。社会文明和谐，是一个地区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协调发展，着力构建和谐社会，是当前及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必须着力抓好的重要任务。必须大力增强运作意识，提高运作能力，拓展作为空间，更加注重社会发展，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着力营造干事创业和风正气顺、人和业兴的良好环境，形成推动发展的整体优势和强大合力，努力实现速度、质量、效益相协调，消费、投资、出口相协调，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真正做到又好又快发展。五是必须坚持在为民惠民中突出实效。坚持把执政为民的要求融入到发展思路里，体现在政策措施中，落实到具体工作上；坚持把富民作为优先发展的目标，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激发创业活力，使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宽裕；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根本利益，用干成事的实效来取信于民，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使工作实效真正体现在百姓受益上。

2、存在困难和问题。总体上看，2024年以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一五”规划实施进展顺利，为建设生态型经济强区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经济增长质量有待提高。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资源型经济比重仍然偏大，工业增加值率相对偏低；先进制造业、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能有效支撑带动重点产业发展的大项目比较缺乏。二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区位和资源等基础条件的差异，使东方片和部分山区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城区、城郊乡镇相比差距较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不快，农业基础比较薄弱，特色优势农业较少，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不高，农村基础设施、社会保障等发展相对滞后；劳动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领域需要解决的问题还比较多，城乡统筹工作任重道远。三是经济持续增长后劲需要进一步增强。从农业生产情况看，农资、饲料价格趋高，种养成本明显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生产威胁较大，疫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从工业生产经营情况看，钢材、煤炭、成品油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供应紧张，造成企业生产成本增加，盈利空间缩小，产能和再投入能力下降，企业增加值增长减缓。从第三产业发展情况看，房地产业有房无市，市场购买审慎观望，总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大幅缩减。此外，财政增收节支压力加大，本级可用建设资金不足，等等。对于上述困难和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十一五”后期经济形势预测

从近年情况看，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变化较快，全球经济增速呈现降温趋势。特别是今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迅速恶化，演变为一场历史罕见、冲击力强、席卷全球的国际金融危机，各国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救助举措，短期看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危机并未平复，未来市场还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我国经济的负面影响将进一步显现，GDP增速回落，我区的发展不可能独善其身。未来几年我国经济既面临应对外部需求减弱、输入型通胀等局面，也面临产能释放过快所导致的供给过剩；虽然国家将采取“灵活审慎”的宏观政策，但土地供应仍将趋紧，市场需求将持续缩减，企业产能特别是出口能力趋弱，我区经济发展将面临更多挑战。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为了避免国际金融危机对经济产业更大、更深层次的影响，中央、省、市相应作出了一系列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扩大内需、加大投资力度、扶持企业发展等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实施，科学发展观的政策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前几年加大投资形成的生产能力陆续投产，煤电运等紧张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国家继续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支持老区发展，海西及“两个先行区”建设正迎来新的机遇。从自身条件看，作为龙岩中心城市，商务、商贸物流和人居三大板块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加强，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项目、品牌带动的成效日益显现，产业支撑能力的不断增强，加之龙州工业园区、龙雁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和大批项目相继实施或建成投产，今后势必会有力地推进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综合分析近年我区经济运行情况，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我区行业分析、周边市场需求和各种支撑条件，未来几年，我区发展将延续“二、三、一”发展格局，始终坚持工业和三产两轮驱动，在保持农业稳步发展基础上，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和城市经济。预计“十一五”后期，全区经济总体上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各项经济指标可达或超过预定目标（具体指标详见附表），其中区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工业总产值比“十五”期末翻一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比“十五”时期翻一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单位综合能耗到2024年预计为3.8吨标准煤/万元，比2024年（6.18吨标准煤/万元）下降38.5%。

五、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对策措施

未来两年，是我区实现“十一五”规划的关键时期。我们要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八届三次全会、市委三届四次全会和区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围绕“四谋发展”实践主题，把握“四个重在”实践要领，落实“四个关键”实践要求，朝着“四求先行”实践方向，主动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局，进一步落实市委对我区提出的“在城市建设中当龙头、在产业集聚中做支撑、在和谐发展中求稳定”要求，构建“产业、基础设施、城市”三大体系，更加突出“项目、品牌、创新、服务”四个带动，着力民生、着力民心，努力使我区城乡统筹、协调发展走在闽粤赣边县市区前列，经济综合竞争力走在闽粤赣边县市区前列，在龙岩加快推进海西重要增长极建设中当好排头兵。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坚持项目带动，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狠抓重点产业项目。突出选商选资，促进“一区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发展顾问和驻外联络处作用，开展以机械、光电光伏、硬质合金等“125”主导产业为主的产业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与主导产业相配套、与领军企业相衔接、与新兴产业相对接的产业链项目，提高产业集聚度。突出重点项目建设，健全重大项目挂钩述职等工作机制。加强“658”、“三二一”项目建设管理，促进重大项目早投产早达效。突出培育规模工业，坚持扶大扶强和育小扶优并举。围绕“五个五”工程目标，重点抓好产值超5000万元的优势企业，推进森宝集团、龙工桥箱、龙工铸锻、龙马机械、春驰集团、龙麟集团、金鑫钨业、卓越新能源、成冠纺织等领军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领军企业；重点推进中小优质企业规模培育工作，力争每年培育5家产值超亿元企业、5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提升载体聚集效应。加快龙州工业园及高新区、龙雁工业集中区、适中工业集中区建设。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行项目统一评审、集中供地，严把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准入关，不断提高园区投入产出比。认真编制和实施总部经济发展规划，鼓励并引导包括现代物流企业在内的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把总部设在园区；加快推进中国·海峡项目成果转化创业园、梅花山总部大楼等建设；全力推进硬质合金园、紫金恒发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光电产业园、竹木产品加工园、资源再生园等专业园建设及项目引进工作，促进工业园区向产业园区转变；抓好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扶持已投产企业达产达效，促产业集中、集约和集群发展，力争到2024年园区总产值实现100亿元以上。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全力配合抓好龙厦铁路、赣龙铁路复线、双永高速公路、省级干线路面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万安地村至梅村、雁石大吉至苏坂等公路建设和行政村通自然村等乡村道路硬化工程，进一步完善区、乡、村交通网络。加快推进坑口火电二期、旋窑水泥余热发电项目和小池卓洋500千伏输变电站等电源、电网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电力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关系民生改善、支撑社会发展的农业农村、信息和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龙州工业园、龙雁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何家陂水库、城乡堤防工程和水库除险加固、农村人饮、节水灌溉等“六千”水利建设，进一步打造适度超前、功能完善、配套协调、高效可靠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坚持科学发展，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落实增强自主创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调动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支持企业创建技术中心，重点是支持卓越新能源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卫东、天泉等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成冠、龙马、华锐等创建省级技术中心；引导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努力构建创新平台，重点抓好知识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条件共享、社会创业、科技创新创业融资等“五大平台”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推进工程机械、运输机械、环保设备、硬质合金、生物技术等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和推广应用。注重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机械、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着力深化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光电等高新产业项目储备。深入实施“五个十”工程，即重点培育10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家成长型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的传统企业、10家农业和农产品科技型加工企业及筛选10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项目。继续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不断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培养和引进一批善于组织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创新型企业家、复合型科技人才、管理型人才和技能型实用人才，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和创造热情。

加快推进品牌带动。完善扶持品牌创立的政策体系，强化要素支持，健全品牌的培育、激励、推介和保护等工作机制，增强品牌的辐射带动能力。着力加强区域、产品、软实力三大品牌建设，打响“冠军之乡”品牌，争创更多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产业产品品牌、文化品牌、科技品牌、服务品牌和区域品牌。积极争创“中国铸造之乡”、“全国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更高层次品牌。注重品牌创建与“125”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精心培育龙工、森宝等成为国际品牌，着力提升三德、春驰、标致、天宇、龙麟、紫金建材、中林、万腾车桥、成冠纺织、卫东环保、天泉药业、沉缸酒等名牌产品知名度，打造国家级品牌。加快培育金鑫钨业、卓越新能源、龙化化工、丰力粉碎、亿丰机械、伍旗机械、梅花山农牧等产品成为省内知名品牌，争创国家级品牌，力争到2024年，新创建30个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

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财税、价格等激励政策，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减排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环境执法和环评审批，突出抓好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节能；进一步调整水泥工业结构，积极推进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计划，减少污染物排放，力争到2024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比2024年下降1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和大气污染的自动监测，扎实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企业的污染治理；加大九龙江、汀江（新罗段）流域养殖业和漂浮垃圾整治力度。深入实施生态林、天然林保护和绿色通道建设工程，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坡地建设基础设施和发展工业项目，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矿山污染、“青山挂白”和新的水土流失，做好植被恢复，保护好青山、碧水、蓝天。

3、坚持城乡统筹，着力推进新农村建设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严格落实各项惠农强农政策，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基础上，不断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引导种植大户、专业能手、龙头企业和营销大户发展规模经营。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大力推广农业五新技术、农业标准化和绿色无公害化生产，精心组织“一村一品”产业发展示范工程、龙岩优良乡土品种保护开发工程；突出抓好生猪标准化生产、百村竹业和优质高山茶工程，落实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控措施；推进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创建与保护，有效提升生猪、竹木、茶叶等特色产业素质。重视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着力推进森宝食品加工、泰华果蔬保鲜二期等项目建设，促进地产农副产品转化增值；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推行“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多形式服务。加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引导外资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农业跨国经营企业。

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六大员”和基层农技队伍，完善党员干部驻村任职、区直部门挂钩新农村试点、文明单位与行政村结对共建和村企、居村共建等工作机制。加强新村规划和建设。立足产业发展，总结推广“洋畲经验”及工业主导型、集镇商贸型、工贸结合型、生态开发型、新村带动型、人文风情型、村容整治型等7种新村建设模式，以点带面，建设主业突出、类型多样、充满活力的特色村，整体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力争到2024年左右，小池镇培斜村列入全国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龙门镇洋畲村列入国家级生态文明村和省级文明村，白沙镇小溪村、岩山乡莱山村、江山乡山头村列入全国生态文明村，西陂镇排头村列入省级文明村。加强新型农民培育。坚持务工、务农和创业培训三管齐抓，增强农民科技致富、自主发展、转产转岗就业能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建设。统筹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力争在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劳动就业、社会管理等方面有所作为，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努力打造商务、商贸物流、人居三大板块，进一步增强城市功能聚集。积极参与城市建设，抓好城市路网等市政项目，确保征地拆迁工作质量和进度。推进西陂、曹溪、东肖、龙门等城郊乡镇与中心城市融合，引导国省道和市区新建主干道沿线商业化发展，增强中心城市要素聚集和辐射能力。大力发展城市经济，积极谋划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等都市型经济，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兴建商务楼宇，着力打造以总部经济、国际贸易、科技孵化和创意服务为特色的商务高地；引导和扶持服务业发展，重点抓好物流产业、服务外包、中介服务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社区服务等消费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商务、交通运输、金融、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着力推进一批优质住宅小区建设，努力打造闽西南一翼的宜居城市。大力发展生态休闲、乡村旅游，加快岩山、铁山、龙门、小池等乡村旅游资源整合。积极参与城市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造良好文明和谐城区。

4、坚持改革开放，着力增强发展活力

深化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实行占补平衡；建立完善现代农业金融制度和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强化乡镇政府在创优农村经济发展环境、提供更多公共服务、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等方面职能。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加强非经营性国资管理，确保国资保值增值。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区级预算管理和监督，完善区乡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公共财政体系的建设。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的行政管理体制、绩效评估机制、人才使用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创新。鼓励支持非公经济发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引导民营资本进入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支持企业改制上市，重点推进森宝、三德、卫东等企业上市融资。

扩大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能力，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创新招商引资平台，采取驻点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和园区招商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珠三角、长三角等国内产业集聚地区和港澳台等发达地区的招商，提升参与和组织“6.18”、“9.8”、“11.18”等招商平台的层次和水平；优先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引导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按照鼓励出口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适度进口结构性短缺产品的原则，完善产品进出口战略规划和调控机制；加强国际市场研究和信息服务，落实支持外经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外贸服务中介机构，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扩大外贸出口总量。加强区域协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对台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龙岩与厦门的山海协作。

5、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促进社会和谐

协调发展社会事业。深入实施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坚持教育强区，持续推进素质教育，稳定高中阶段教育，支持职业教育，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积极改善农村办学条件，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促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宣传文化阵地三级工程，重点抓好红土地文化园、龙岩书院、恒亿百村文化中心、农民之家等文化阵地建设，努力形成覆盖城乡的宣传文化服务网络；加强文物、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持续提升文化品牌，力争到2024年，龙岩采茶灯列入国家级非物质遗产保护项目，后田暴动旧址-火星祠堂、毛泽东旧居-新邱厝列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古丰楼、东阳楼、赤水天后宫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万安镇竹贯村列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水平。加快区疾病中心项目和四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促城乡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上档次。巩固和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成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全面加强社会保障。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和再就业指导服务，健全城乡就业服务体系。抓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互衔接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制度，推进以建筑、矿山企业农民工为重点的工伤保险参保工作，努力实现全覆盖；完善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五保户”供养、灾民救济、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建设龙岩福利中心，大力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对基本保障和救助政策没有覆盖或覆盖后仍有困难的特殊人员，实施就医、就学等综合帮扶和援助；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慈善意识。积极探索建立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制订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在有条件的乡（镇）、村积极探索实行村（居）主干生活津贴。完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继续推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平安新罗”创建活动，扎实推进依法治区，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强市场和价格监管，遏制生产资料尤其是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过快上涨，依法打击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抓好矿山、道路交通等16项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健全社会矛盾调解机制，重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建设，提高“双拥”共建水平，促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与经济协调发展。

6、强化监督评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强化为民服务。把服务理念体现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上，落实在推进经济发展上，践行在为民办实事上。强化政府效能建设。推进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以及重大项目全程代办制、绿色通道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实行部门内部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职能，强化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推行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重点是社会事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

强化管理监督。严格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将其列入政府考核内容。区发改局要加强跟踪分析总体规划分执行情况，抓好主要规划指标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加强重点专项规划的跟踪分析，并接受区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强化评估修定。严格执行“十一五”规划评估制度，制定完善相关经济政策，引导市场主体投向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规划实施期间，当经济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其它不可逆转的外力因素，使经济运行偏离规划目标太远时，由区政府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实施。

**第五篇：十一五外经贸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十一五外经外贸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苏仙区商务局

一、“十一五”中期（至2024年6月）计划执行情况

“十一五”以来，全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和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克服国际市场波动等不利影响，开放型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外贸出口持续增长，利用外资成效显著，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快速发展，开放型经济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逐年提高，“十一五”中期阶段（2024.6）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1、利用外资。“十一五”在中期阶段（06.1-08.6），全区累计新批外资项目18个，实际到位外资15390万美元，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目标，年均分别递增达到10%、12%。

2、对外贸易。“十一五”中期阶段（06.1-08.6），全区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14647万美元（3845+7702+3100），是“十五”的2.9倍，年均递增51%，其中出口12720亿美元（3227+6493+3000），年均递增53.1%。

3、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十一五”中期阶段（06.1-08.6），全区累计新签外经合同额1.0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0.54亿美元，新派人数260余人，年均分别递增14.9％、11％和15％。

二 “十一五”外经贸主要特点

一是队伍不断壮大。到07年末末，全区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达到 8家，其中进出口规模突破千万美元的企业达到3家（包括华录数码），占全区对外贸易的比重近72％。“十一五”新批外商投资企业数比“十五”增加近10个。

二是结构不断改善。“十一五”期间，全区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实现同步增长，到2024年底，我区加工贸易出口占比达80 % “十一五”末，全区出口产品中工业制成品占比已达到88％以上，07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为6109万美元，年均分别递增25%和35%。全区外派劳务由传统建筑、缝纫工种向护工、技工、研修生等高技能工种转变，境外工程承揽由分包向独立承包转变，其中高技能劳务输出占比达16％。

三是贡献不断提升。尽管我区开放型经济与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但其对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带动作用已初步显现。“十一五”期间，全区外贸依存度和实际到帐外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分别在2024年上升至4.8%、8.5%。从经济发展的要素看，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中约有10％源于外资，外贸进出口占GDP比重逐年提高。

回顾“十一五”，我区对外经济工作虽然取得了新发展，但仍存在一 1

定的不足。一是外向型经济总量规模偏小，在全市位次靠后。二是外贸出口国际竞争力不强，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少。三是外资大项目少，利用外资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四是由于土地限制，开发区、园区的先导示范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三、“十一五”外经贸发展内外部环境（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原因）“十一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是我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关键时期，总体来看，国际国内环境有利于我区对外经济贸易继续保持适度增长，但我区整体外贸出口增量不大，出口企业不多，出口产品单一结构不优、科技含量尚待提高，总的来说但机遇与挑战并存，矛盾和风险不容忽视。

从国际国内环境看，世界经济步入新一轮发展周期。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和能源紧缺带来得高油价，世界经济增长态势放缓。而且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国际市场上原材料及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上扬，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增多。国家对扩大内需的宏观政策适度调整，交通、电力、能源等“瓶颈”约束仍很突出，国家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土地资源供应日益趋紧，生产要素价格上升，导致外商投资经营成本上升。全球投资竞争激烈，许多国家纷纷出台优惠政策，放宽外资准入，特别是周边国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影响了我国对外贸易的高速增长态势。中国仅靠市场规模、劳动力成本等比较优势难以在吸收外资的竞争中继续占据有利地位。

从省市内情况看，我区“十一五”外经贸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难题。长株潭被批准为“两型”社会试验区，郴州地区经济发展在省内有被边缘化的危险，湘南地区与湘中北地区外经贸发展差距大，将使总体效率的提高渐趋边际，同时也使原有矛盾逐步突出，对整个经济的发展极为不利。周边地市发展态势迅猛，积极构筑韩资板块、日资高地，抢抓港澳台资，对我市（区）形成了强有力的竞争。

而从承接沿海产业梯度转移来看，我区乃至郴州市综合经济实力还不够强。现有产业配套能力比较差，支柱产业本身竞争优势尚待加强，各产业之间的关联度较低，在价值链中参与国际分工的环节不具有比较优势，目前承接国际和沿海产业转移基本处于产业中低端，主要还是以劳动力、土地等资源的低成本要素参与国际分工，经济国际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由于目前人力成本的增加、土地供给以及相关金融外贸等宏观政策的限制，郴州相对其他两个产业承接城市（赣州、韶关）竞争力不明显。

一系列得原因需要我 区不断深入开展软硬环境建设，推动“十一五”期间经济环境将得到根本性改善，充分降低商务成本，才能在大珠三角地区以及省内保持足够得竞争优势。

四、今后两年的发展重点及政策措施

1、坚持科学发展观，以新的理念推进经济开放化。在新一轮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开放型经济的差距已成为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差距。为贯彻落实经济国际化战略，必须首先解决好观念问题。要认识我市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性。必须大量引进、吸纳外来的资本、技术和人才，把利用外资与加快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促进产业在更高层次上积聚。

2、积极利用国际资本，确保外资规模稳定增长。首先进一步调整优化外资结构，提高吸收外资的质量与水平。继续发挥五大产业集群效应，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依托特色资源招商。其次要创新招商方式，提高利用外资成效。组织开展更加实务有效的招商活动，继续推进专业化招商工作。积极探索市场化招商，实现招商工作企业化，招商机制市场化；进一步强化驻点招商和小分队招商，进驻重点地区，紧盯大客商、大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大项目。

3、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外贸发展水平。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大力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加强载体建设，进一步壮大企业经营规模，努力扩大对外贸易总量，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促进服务贸易对外开放。一是大力扶持重点出口企业，建立正常的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在出口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二是加大对自营生产企业的培植力度，重点关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自营出口业务，提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三是重视民营外贸企业的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利用多种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4、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拓展外经合作领域和市场。首先要 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扩大外经总量。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博览会、交流会、研讨会、推介会等投资促进活动，让更多的企业家走向世界，到各国去办企业。其次进一步发挥人才优势，提高外派劳务的层次和水平，鼓励高素质技术管理人才走向国际劳务合作市场，不断提高我市对外承包工程和外派劳务的层次和水平。

5、优化政务、服务行为，营造良好的开放环境。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提高行政审批管理和产业政策的透明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二是要用足用好利用外资、扩大进出口的一系列政策，配合上级部门修改和调整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政策法规。三要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和激励机制，加快培养一批精通国际经济、法律，熟悉国际贸易规则懂外语的人才群体，营造优良的人才环境。四要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加快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搞好生态环境建设，为外来投资者营造安全、稳定、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2024年6月27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